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0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交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 407,443,890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.76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75,432.07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,919.5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,512.49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1.12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,121.37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53 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,393.95 万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.39 万元；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.26 万元，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.57 万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2,483.21 万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9.96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8.12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

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	33050161662700000097	2,023.65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	3301040160004113729	-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	398770556135	39,566.31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356940100100145838	29,096.41
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	375370368557	110,504.35
合计		181,190.72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附件：1.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附件 1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 年度

编制单位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72,121.37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89.26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272,483.21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 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千岛湖东方海岸项目 8、9#地块	否	32,121.37	32,121.37	85.00	32,163.12	100.13	2016年5月/2017 年4月/2018年3 月	1,281.08	-	否
2. 衢州市月亮湾项目	否	15,000.00	15,000.00	2.26	15,002.26	100.02	2016年9月	217.89	-	否
3. 萧山东方海岸项目	否	45,000.00	45,000.00		45,076.77	100.17	2017年12月	1,645.64	-	否
4. 华家池项目	否	130,000.00	130,000.00	2.00	130,241.06	100.19	2017年12月	10,723.52	-	否
5. 补充流动资产	否	50,000.00	50,000.00		50,000.00	100.00			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72,121.37	272,121.37	89.26	272,483.21			13,868.13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 计	—	272,121.37	272,121.37	89.26	272,483.21	—	—	13,868.13	—	—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，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83,274.51万元，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鉴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6）2211号）						